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與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合作意向書

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立意向書人 (以下簡稱甲方)

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(以下簡稱乙方)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甲乙雙方為有效整合學術與實務資源，加強彼此成員之進修成長與相互學習，提升對社區民眾之服務品質，特簽訂本意向書，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。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甲乙雙方同意共同推動增進學術研究、社區服務、與進修教學目的之活動。

第三條 實施計畫

甲乙雙方同意共同合作之相關學術研究、社區服務、與進修教學之活動，其進行方式、費用等事項由雙方另行協議。

第四條 本意向書自簽訂日起為期五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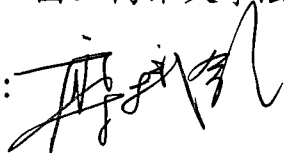
第五條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簽署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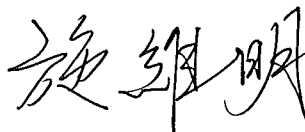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

乙方：高雄市楠梓區公所

院長：



區長：

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

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 264 號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4 日